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12號

再 審原 告　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　發

再 審被 告　林宗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9 月18日107 年度簡上字第8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定有明文，且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，且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249 條第1 項、第502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8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以108 年度再易字第12號裁定限期命其於5 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108 年11月18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再審原告逾期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再卷可稽，是其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呂仲玉

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